

京教职成〔2020〕7号

各区教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职业院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紧密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坚持“开放办学、自主办学、创新办学”的原则，聚焦职业教育重点难点问题，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实现首都职业教育的“高质量、有特色、国际化”发展。现结合已有政策和新时期首都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提出以下十条意见。

一、提高共识，主动谋划，明确新时期首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定位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职业教育摆在我市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就业创业为导向，立足市民终身学习需求，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优做精首都职业教育，

服务“四个中心”建设，适应高精尖产业结构、城市运行与发展、高品质民生需求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

二、优化布局，协同培养，增强北京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供给

按照北京的产业发展需要和空间结构布局，结合首都人才需求，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城市发展能力。推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侧改革，对接企业的人才需求结构合理设置专业，提升专业的对口率和稳定度。探索职教联盟新模式，促进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在养老、护理、学前教育、家政服务、健康管理、轨道交通、城市运行、非遗传承等首都发展和民生领域急需的人力资源紧缺专业，采用定向招生、联合培养等多种方式面向京外省份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三、打通职教通道，推进职教高考，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拓宽招生渠道、调控生源结构，合理确定职普比，稳定中职根基。稳步推进“职教高考”改革，针对不同类型的生源，继续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为市级、国家级和世界级技能大赛获奖学生等拔尖人才搭建免试进入高职院校学习、

进修或从教的通道，设立专项奖学金，提供大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进一步提升培养的政策支持。面向退役军人、再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扩大职业院校招生。

在国务院、教育部的统一部署下，稳步推进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在特色高水平中职学校试点开展专科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在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技师学院的高水平专业(群)开展职业本科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探索高职院校或技师学院面向完成基础教育高二年级学业的学生招生，开展短学制培养，加强学段衔接教学模式设计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研究。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深化产教融合，创新体制机制，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活力

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在北京重点发展的产业中遴选信用好、热心教育的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试点企业以多种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通过引企驻校、引校入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共同打造一批集高水平实训、应用技术研发、工艺与产品开发为一体的共享型实训基地或生产性实训基地。借鉴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经验，推广“入学即入职、工学交替、校企协同”培养机制，探索以企业为主导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企业全过程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综合能力，高质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健全德技并修的育人机制，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职业院校依据国家专业目录和专业标准，联合行业企业自主设置专业、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重构理论和实践课程体系，学生在用人单位的实践学习不低于教学计划总时数的三分之一，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拓展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打造一批具有产教融合特色的创新性、应用性、共享性课程。实施“教、学、训、做、评”一体化教学，开展项目制教学改革，支持校企联合开发活页式和工作手册式教材，建立专业教材调整和选用审核机制。建立社会、行业、企业和学习者对职业院校的评价机制。

六、发挥职教优势，服务终身学习，全面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统筹协调职业院校的培训资源，联合行业企业举办职业培训项目，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紧贴需求，开放办学，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在职职工、现役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家政从业人员、保育员等群体开展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职业培训。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引导职业院校服务企业技术进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利用职业院校办学优势，通过半工半读、弹性学习等方式为企业培训在职人员。实行工资总额管理的职业院校，其培训收入可按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具体比例由学校依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061

